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3执5006号

申请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7)沪02民终5064号民事调解书,向各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,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付款义务,但各被执行人均未能履行。在执行过程中,本院对被执行人名下牌号为沪A44U61、沪A44C61的车辆进行了查封、扣押。现申请执行人要求本院对上述车辆予以评估、拍卖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名下牌号为沪

A44U61、沪 A44C61 的车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■ ■ ■ ■
审 判 员 ■ ■ ■ ■
审 判 员 ■ ■ ■ ■ 王雨辉

二〇一八年六月廿日

A red circular seal of the court, with the text '宝山区人民法院' (Baoshan District People's Court)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a central emblem.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■ ■ ■ ■ 王奇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,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,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,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;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,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,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,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,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